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05號

原告 宗興銅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式宗

訴訟代理人 柯勝祥

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家豪律師

複代理人 曾微茹

被告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小野寺博史

訴訟代理人 高進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四十分，在本院第三十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，兩造應攜帶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原本與補（賠）償標準條款原本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施坤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詹國立